
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之 回复报告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十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已收悉。

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统体育”、“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组以及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就贵公司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之要求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现就反馈意见述及的问题答复如下：

说 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宋体（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相关核查后的结论性意见
-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
- 楷体（不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引用

三、本回复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1、关于交通工具占固定资产比重过大的事项。请公司补充披露（1）购买交通工具的流程是否符合公司的相关制度，是否履行了审议程序；（2）每辆车的真实用途，是否存在公司资产挪作私用的情况。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五）/2/（1）固定资产”做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截止 2015 年 4 月底，运输工具明细表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购入年月	原值(元)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运输工具		4,637,283.60	2,437,159.52	2,200,124.08
奥迪 WAUR6B4H 小型轿车	2011/12/1	1,471,680.00	1,189,608.00	282,072.00
尚酷 WVWSR313	2011/1/1	333,061.46	323,069.76	9,991.70
尚酷车辆改装	2011/2/1	169,060.14	163,988.16	5,071.98
福特猛禽汽车	2014/12/31	594,837.00	48,082.64	546,754.36
雷克萨斯汽车	2013/4/18	1,823,745.00	693,023.06	1,130,721.94
自由客越野车	2014/12/27	244,900.00	19,387.90	225,512.10
电子设备		168,837.80	119,224.72	49,613.08
办公设备及其他		292,786.50	178,567.60	114,218.90
合计		5,098,907.90	2,734,951.84	2,363,956.06

截止 2015 年 4 月底，固定资产净值 236.39 万元，其中运输工具 220.01 万元，占比 93.07%，主要系公司采用轻资产的运营模式，各门店的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固定资产金额较小，主要为车辆、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因为公司目前拥有 7 家门店，其中 6 家在呼和浩特市，1 家在包头市，均分布在所属核心商业圈，为更便捷的开展业务，公司先后购入 5 辆汽车，用于商业谈判、客户接送等日常服务。

由于公司前期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因此公司购买车辆未履行相关决议程序。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管理制度》第七条规定，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作

出的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重大资产事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超过 50%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低于 30% 的，由董事长决定。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 5 辆汽车，每辆汽车的实际用途如下：

①奥迪 WAUR6B4H 小型轿车用途为出差、商务洽谈、联系客户、接送来宾；

②尚酷 WVWSR313 小型轿车用途为用于门店间通勤往来，以及参与户外体育活动（如赛车类体育赛事、休闲活动）和体育文化交流活动（如参加展会、进行车身广告宣传），以宣传公司作为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商的品牌形象，与消费者及供应商建立良好互动关系。

③福特猛禽汽车用途为组织一般纳税人、个体工商户等商户人员进行登山、踏青等户外运动，通过组织各种户外活动树立公司体品领导者的形象，宣传公司的经营理念，维护与商户的良好关系；

④雷克萨斯汽车用途为出差、商务洽谈、联系客户、接送来宾；

⑤自由客越野车用途为组织一般纳税人、个体工商户等商户人员进行登山、踏青等户外运动，通过组织各种户外活动树立公司体品领导者的形象，宣传公司的经营理念，维护与商户的良好关系。

公司过往并未建立车辆使用管理制度，未保留车辆使用记录。根据公司及股东的书面确认，大统体育全部运输工具均用于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公司股东占用的情形。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车辆使用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车辆由运营部统一管理、安排使用，员工公务用车需填写《派车申请单》，经运营部车辆管理负责人签字批准后方可使用车辆。《车辆使用管理制度》实施后可避免公司股东占用公司车辆。因此，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车辆的情况，且公司已建立有效内部制度防止股东占用公司车辆，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1）公司车辆占公司固定资产超过 90%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存在股东占用的情况；（2）车辆改装费作为固定资产是否合理，车辆改装的用途是否符合公司业务需求。

回复：

补充尽职调查程序：

1、我们结合公司的商业模式，分析了公司的固定资产构成。公司采用轻资产的经营模式，公司共有 7 家门店，均为租赁所得，公司没有土地、房产等固定资产，因此，公司的固定资产构成为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由于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金额较小，因此运输工具占比超过 90%属于合理情形。

2、我们重新计算了车辆净值占 2015 年 4 月末公司总资产的比重，相关情况如下：

车辆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重	剩余折旧年限（月）
奥迪 WAUR6B4H 小型轿车	282,072.00	0.82%	8
尚酷 WVWSR313	9,991.70	0.03%	0
尚酷车辆改装	5,071.98	0.01%	0
福特猛禽汽车	546,754.36	1.59%	44
雷克萨斯汽车	1,130,721.94	3.28%	36
自由客越野车	225,512.10	0.65%	44
合计	2,200,124.08	6.39%	

根据重新计算可知，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车辆净值合计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6.39%，其中尚酷车辆已经提完折旧，仅剩残值，奥迪车辆在 2015 年 12 月提完折旧。

3、针对股东占用公司车辆的情况，我们对公司股东及其他员工进行了访谈，并查看了公司车辆的使用情况。根据访谈，公司各车辆均用于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活动，例如公司 7 月份组织“回馈商户-草原两日游”活动，公司各车辆均用于接送商户。公司车辆具体用途如下：

（1）奥迪 WAUR6B4H 小型轿车用途为出差、商务洽谈、联系客户、接送来宾；

（2）尚酷 WVWSR313 小型轿车用途为用于门店间通勤往来，以及参与户外体育活动（如赛车类体育赛事、休闲活动）和体育文化交流活动（如参加展会、进行车身广告宣传），以宣传公司作为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商的品牌形象，与消

费者及供应商建立良好互动关系；

(3) 福特猛禽汽车用途为组织一般纳税人、个体工商户等商户人员进行登山、踏青等户外运动，通过组织各种户外活动树立公司体品领导者的形象，宣传公司的经营理念，维护与商户的良好关系；

(4) 雷克萨斯汽车用途为出差、商务洽谈、联系客户、接送来宾；

(5) 自由客越野车用途为组织一般纳税人、个体工商户等商户人员进行登山、踏青等户外运动，通过组织各种户外活动树立公司体品领导者的形象，宣传公司的经营理念，维护与商户的良好关系。

我们发现公司过往并未建立车辆使用管理制度，未保留车辆使用记录。对此我们访谈了公司股东，同时观察了车辆的使用情况，结论为大统体育全部运输工具均用于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公司股东占用的情形。

201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车辆使用管理制度》。根据该规定，公司车辆由运营部统一管理、安排使用，员工公务用车需填写《派车申请单》，经运营部车辆管理负责人签字批准后方可使用车辆。《车辆使用管理制度》实施后可避免公司股东占用公司车辆。

4、针对尚酷车辆改装情况，我们与会计师进行了商谈并重新查看了《企业会计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四号——固定资产》第六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四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的规定，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装修修理等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可靠的计量，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该车辆改装产生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改装的成本能可靠的计量，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按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计提折旧。截止2015年4月30日，该车辆已经提完折旧，账面价值为剩余残值。

公司所属行业为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行业，公司致力于成为内蒙古地区最大最专业的体品销售企业，公司除了向社会提供丰富专业的体品外，还积极参与内

蒙古地区的各种户外活动，宣传公司的经营理念、树立公司体品领导者的形象，与各商户及体育爱好者建立良好的关系，进一步扩展公司的市场范围。该尚酷汽车改装后由公司运营部使用，用于门店间通勤往来，以及参与户外体育活动（如赛车类体育赛事、休闲活动）和体育文化交流活动（如参加展会、进行车身广告宣传），以宣传公司作为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商的品牌形象，与消费者及供应商建立良好互动关系。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车辆占公司固定资产超过 90%以上真实合理，不存在股东占用的情况；辆改装费作为固定资产入账合理，车辆改装的用途符合公司业务需求。

《本页无正文，为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许良辉
许良辉

项目小组负责人： 姚克杰
姚克杰

项目小组成员： 赵金辉 顾晨阳 刘秉卓 王国亮
赵金辉 顾晨阳 刘秉卓 王国亮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5年10月7日